

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医院现占地面积约 308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36800 平方米，编制床位 810 张，开放床位 850 张，年门诊 60 余万人次，年住院病人 3 万余人次，现有职工 950 余人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九〇三医院院区、行政办公区 A 区、健康管理中心药学部库房、后勤保障部库房、艺精新区、华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老点门诊部的有害生物防治（鼠类、蟑螂、蚊蝇、白蚁）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1. 每月对服务区域进行不少于 2 次有害生物防治巡视、并开展有害生物防治、杀灭工作。

2. 老点门诊部每季度进行 2 次白蚁巡视防治。

3. 通过多种技术手段应用，确保医院院区等区域四害（鼠类、蟑螂、蚊蝇、白蚁等）密度控制达标。

4. 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《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报告》，每半年提交《春季病媒防治工作总结》、《秋季病媒防治工作总结》。

5. 每年开展“四害”密度控制及监测服务并出具《“四害”密度控制效果评估报告》。

6. 临时性“四害”防治任务，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。

7. 用药要求：

(1) 供应商保证使用经国家检测合格的药物，严格控制使用剂量，禁止乱用、滥用。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药物。

(2) 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消杀注意事项的要求进行操作，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。施药时必须着工作服、戴口罩、手套，施药后及时用净水清洗，不损坏物品和污染食品。

四、服务标准

1. 灭鼠标准

(1) 15 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 20×20 厘米滑石粉块两块，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 3%；有鼠洞、鼠粪、鼠咬等痕迹的房间不超过 2%；重点单位科室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 5%。

(2) 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 2000 米，鼠迹不超过 5 处。

2. 灭蚊标准

(1) 居民住宅、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，蚊幼虫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%。

(2) 用 500ml 收集勺采集院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虫或 1 阳性率不超过 3%，阳性勺内

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5 只。

(3)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，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 1 只。

3. 灭蝇标准

(1)重点科室有蝇房间不超过 1%，其它单位科室不超过 3%，平均每房间不超过 3 只；

(2)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 5%；加工、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，蝇类生地得到有效治理，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%。

4. 灭蟑螂标准

(1)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 3%，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 5 只，小蠊不超过 10 只。

(2)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 2%，平均每间房不超过 4 只。

(3)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 5%。

五、商务要求

★1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后两年。

2、服务地点：九〇三医院院区、行政办公区 A 区、健康管理中心药学部库房、后勤保障部库房、艺精新区、华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老点门诊部。

★3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每年支付一期服务费，共两期，第一期：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支付第一年度服务合同费用的 100%；第二期：服务合同第二年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第二年度服务合同费用的 100%。成交人需开具增值税普票提供给采购人，采购人将结算款转入成交人指定对公账户。

4、其他：未尽事宜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注：1、本章标注“★”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，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。